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同意；(ii)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iii)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i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b)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及按照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其他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股東及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有關股東(「除外股東」)；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前提為在除外股東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而須合併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名之代名人。有關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倘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屬必須或合宜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對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一切事宜或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進一步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